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审核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做出合理的判断，并经过事先核实，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交易产生的必要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承诺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二、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

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承诺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房平木： _____

彭连超： _____

顾月勤： _____

2022年4月21日